

第 一 章

中国的原始公社制

原始公社制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一个发展阶段，是尚无阶级的社会。关于这一远古的历史阶段的叙述，在马克思、恩格斯以前，大多数著作是根据传说和神话，或凭主观臆说立论的，科学性较少。自从美国学者摩尔根（1818—1881）根据在印第安人中长期生活的观察写成《古代社会》一书出版后，这一阶段始面目一新。马克思对此书作了详细摘要，准备写一部关于古代社会的专著，但他生前未能完成这一计划。恩格斯晚年完成马克思遗愿，写成《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奠定了关于古代社会研究的历史唯物主义基础。恩格斯指出：“……生产上的技能对于人类的优越程度和支配自然的程度具有决定的意义；一切生物之中，只有人类达到了几乎绝对控制食物生产的地步。人类进步的一切伟大时代，是跟生存资源扩充的各时代多少直接相符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2页）。这是科学地总结出来的真理，成为我们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一条重要途径。

研究古代社会，应从研究古代人类的生产技能，从遗留下来的生产工具入手，这是最基本的科学方法。我们将从这方面开始，进而研究当时人们的生产关系，包括婚姻关系，从而了解当时的整个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人们的两性关系、意识形态等等，都是与人类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群杂婚、血缘群婚、氏族外群婚、对偶婚，直至一夫一妻制，均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而发展。家庭组织、社会组织、私有财产起源、国家起源、原始

宗教等等，都是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的。

中国社会发展形态，同样和中国各时期生产力发展水平、各个经济发展阶段相一致。只是由于自然条件的差异，生产发展有快有慢、有早有迟；又由于时间、地点、条件的不同，发展经常处于不平衡的状态，有发达形态和不发达形态，产生各时期各地区间的特殊状态，产生了各自的个性。但所有特殊性或个性，和世界历史发展的共同性或普遍性并无根本矛盾。

一、中国旧、新石器时代的人群和原始村落

1. 原始人群居住活动遗址遍布中国各地

中国是历史悠久的国家，是人类发展最早的文明古国之一，地下出土文物最广最多，最富于历史遗产。事实证明，从最早的时代起，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和繁殖在这块广大的土地上。中华民族的发展和世界上别的民族一样，曾经过若干万年无阶级的原始公社时代（参见表 1—1“中国原始社会简表”）

中国原始公社制时代，包括旧石器、中石器、新石器时代，时间很长，距今四五十万年至四千多年以前。最早为旧石器时代，又可以分为早、中、晚三个时期。关于旧石器时代的文化遗迹，解放前已发现北京人、河套人遗迹，解放后又发现蓝田人和元谋人。根据地磁学测定，元谋人距今约 170 万年，蓝田人距今约 75—65 万年，北京人距今约 69 万至四五十万年，河套人距今约四万年。和北京人同时或较晚的旧石器文化遗址，还有匭河、丁村、峙峪、小南海、下川等。中石器和新石器时代遗址，解放前已发现二三百处，解放后发现更多，已超过六千余处，大规模发掘遍及全国。文化类型除在黄河流域发现彩陶文化（仰韶文化）和黑陶文化（龙山文化）外，在东北、内蒙、长城内外、新疆等地发现以细石器和篦纹陶为代表的遗存，称为细石器文化。其中长城附近与彩

陶、磨制石器共存的遗存，可称为细石器与彩陶混合文化。东南沿海一带，发现大量几何印纹陶及磨制石器，被称为几何印纹陶文化。

细石器为使用间接打击法，经较细致敲制而成的锋利箭头及其它小型石器。一般称这一时期为中石器时代。当然其情况亦复杂，不能简单概括。在陕西大荔沙苑，河南许昌灵井，发现不与陶器共生的细石器；这些地区有典型的细石器遗存。在山西沁水下川和河北阳原虎头梁，都有典型的细石器，但缺少共生的动物化石。就已出土的细石器遗存测定而论，其出现年代大致相当于旧石器晚期，而盛行于新石器时代。可知它出现于旧石器时代与新石器时代的交替阶段。从东北、经内蒙到新疆的北方草原地带，分布着广泛的细石器遗存，其中有的未发现陶片，有的包含不同种类的陶片，表示它们不属于同一时代和文化系统（见安志敏：《略论三十年来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见《考古》1979年5期）。

在江汉地区及长江三峡地区，分布有仰韶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和湖北龙山文化等新石器遗存。新石器的特点是石器制作质量提高，除打制、敲琢外，还增加精磨、钻孔、切割；其次是种类和数量增加，产生复合工具，如木石合制，大量使用于农业。长江下游和江南地区，有河姆渡、马家浜、良渚为代表的文化遗存。1973年夏，在杭州湾以南宁绍平原的余姚县罗江河姆渡村发现的遗址，出土文物十分丰富，在其第四层文化层中，发现骨耜76件，有双齿刃、弧刃、斜刃、平刃数种；骨耜均凿有二孔，用以穿绳，缚于木柄上，以便使用。有骨、木、石、陶器等七百多件：骨器最多，木制工具有刀、矛、把器、小棒、带榫小方木等；石器工具比较少，制作较粗，有斧、斨、凿等。最大的发现是由稻谷、谷壳、稻秆、稻叶和禾本科植物混在一起的堆积，平均厚度达40—50厘米，其中以水稻谷为最多；经北京植物研究所和浙江农业大学鉴定，是属于人工栽培稻（见浙江省文管会和博物馆报告《河姆渡发现原始社会重要遗址》，《文物》1976年第8

期)此外动物遗骨有 48 种属,有犀牛、象、猪、狗、水牛等,其中以猪骨为最多;猪骨经鉴定,属于人工饲养型。同时还发现居住区“干栏”式木结构房屋遗迹。木结构遗物中有大量梁柱间榫卯结合建筑构件,榫卯有凸字形方榫、圆榫,有凿成长方形和圆形的卯眼,有既有凸榫又一侧有卯眼的构件。地板用企口板密拼(见同上书)。河姆渡第四地层出土的陶器,比较原始,纯为手制,绝大部分为夹炭黑陶,陶质疏松,器壁粗厚,造型欠规整,火候较低,以釜、罐为多,器表除磨光外,带有繁密的绳纹和划纹。这种陶器虽有江南自己的特点,但与中原文化有一定的联系。各种遗物经碳-14 测定,年代可确定为公元前 5005—4790 年,属于原始公社时期。

东南其他各地和西南区域,同样发现很多新石器时代遗存。出土遗物大致可分早晚两个阶段。早期遗物区域性特点较多,晚期遗物渐趋一致,与长江、黄河流域类型相近。江西、广西、广东、福建、台湾,遗址包括洞穴、贝丘、台地,出土大都为绳纹陶,并伴有打制石器和磨制石器。到晚期,在陶器上发生变化,粗陶之外,有细陶,颜色有红、灰、黑三种,火候较高,质地坚硬。形制以圈足器、三足器为主,釜、鼎、簋、豆、壶、杯为最多。福建闽侯县石山遗址,台湾省凤鼻头遗址,出土文物是同一文化系统。他们既与江汉地区屈家岭文化相类似,又与龙山文化相近。西南地区川东三峡大溪文化,川北理县汶川一带马家窑文化类型,与云南元谋大墩子遗址、滇池周围贝丘遗址,在文化类型上相似,可以看出它们之间有相互影响,有一定联系。

由无数出土石器、陶器、骨器、玉器及遗址分布来看,自新疆、西藏至云南边疆及福建、台湾,均证明在中国广大领土内,早在原始公社时期就有我们祖先居住,愈往后愈发展,相互影响愈密切;各种文化类型彼此渗透,向着比较高级的文化发展。

2. 原始村落遗址大都傍水或在河流两旁

旧石器时代的原始人群,除最为久远的元谋人、蓝田人、北

京人外，还有比北京人为迟的丁村人、马坝人、长阳人，距今约十万年。在北京房山县周口店龙骨山除发现北京人外，还发现距今约一万八千年的山顶洞人。山顶洞人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生活环境与北京人相似。他们已用赤铁矿粉末来染红装饰品。周口店地方有小河，有原野、林莽，他们使用粗糙的旧石器和骨器，用来狩猎和采集食物。伴生动物化石 50 余种，多为哺乳动物，有三门马、肿骨鹿等；许多动物今已灭绝。当时野生动物丰富，气候较现在温暖潮湿。他们居住在山洞，以防御野兽的袭击。他们能使用火，以进行熟食。山顶洞人住地比北京人高，出土器物有骨器、石器、装饰品石珠、穿孔砾石和兽牙等，经济生活为渔猎和采集，较北京人为进步。最早的人群与自然关系十分密切，征服自然力量单薄，更多地依赖自然而生活。史念海先生说得好：“依赖水源的条件，乃是远古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周口店如此，其他地方也一样。发现河套人化石的处所，也是距离河水不远的地方，附近还有较大的湖泊。就是水洞沟旧石器时代遗址，同样有一条小河在它的附近。顾乡屯的遗址，还在一条称为温泉河的岸上，而札赉诺尔的遗址，却已在呼伦池的近旁。以汾水流域的丁村和里村的遗址来说，情形就更为明显。里村还处在汾水支流釜水的河谷旁边。而丁村，却是位于汾水的边缘上。就他们的环境来说，丁村人所遇到的情况和中国猿人还大体相似”（见《河山集》第 4—5 页）。有些遗址发现在山上，甚至有的在山顶上，附近没有河流，这一般是古今陵谷变迁，地理环境变化的缘故；在远古人群居住当时，还是有水的。如河北承德市平顶山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位于极高的山顶上，根据海头村遗址发现的报告，在当地地层中不断发现鱼骨，说明古代有水流，生存过鱼类。丁村人在汾河下游生活的时代，汾河河谷比现在为宽，以后红色土和黄色土逐渐堆积，水面就窄了。汾河支流釜水，现在宽剩二米，其地却是一条六七十米的河谷，河谷两旁有数十米河岸，古代原是一条较大河流。里村遗址就在这条河流的旁边（见史念海：《石器

时代人们的居地及其聚落分布》引自《科学通报》1955 年 1 月号，《从脊椎动物化石看到人类的生活自然环境》及 1956 年《文物参考资料》第 8 期《山西曲沃里村西沟发现旧石器》，《河山集》第 10 页）。

分布广泛的细石器文化遗址、仰韶文化遗址、龙山文化遗址，绝大多数邻近河流，接近水源，土地肥沃，是当年水草、林木茂密的地方。我国细石器、新石器文化，不论在东北、内蒙还是在宁夏、新疆等地区所发现的遗址，不论年代先后和具体内容有所不同，都显示我国北方当时以渔猎和畜牧经济为主的文化特征，其周围均有河流和水源，出土大量石制三角形箭簇、小刀、石钻、石磷、石耜等。石器之外，有骨制鱼权和手制粗陶器，有大量兽骨，说明除渔猎和畜牧外，还向农耕过渡。仰韶文化，1921 年在河南渑池仰韶村首先发现，以红色表里磨光带有彩绘的陶器为特征，分布于从新疆到渤海西岸广大西北黄土高原地域；出土除大量彩陶外，石器有斧、锄、镰、刀、箭簇、纺轮等，骨器有锥、针、簪、箭簇等，动物骨骼有家畜和野兽如猪、马、牛、羊、鹿等，以猪骨为最多。西安半坡村遗址，还发现鱼钩和骨粒。山西夏县西阴村遗址，发现有蚕茧的化石。龙山文化，1928 年在山东章丘龙山镇城子崖，首次发现；其分布地区，东起山东，西至陕西，北自辽东南部，南至浙江，主要分布在山东沿海及黄河下游大平原地域，陶器以灰色黑色为主，原质细腻，表里平滑有光泽，陶壁较薄。以灰陶为多，黑陶次之，红陶和白陶极少。除平底器外，有圈足、三足，纹饰有绳纹、篮纹、方格纹、弦纹等。石器有铲、刀、斧、箭簇等，骨器有笄、梭（纺织工具）等，蚌器有刀、铲、锯等。骨骼有家畜和野兽骨，以家畜狗、猪骨最多，次为马骨、牛骨。有不少鹿骨，当为野生。以仰韶彩陶文化和龙黑陶灰陶文化相比较，仰韶文化略早于龙山文化，距今约七千到五千年左右，那时已有原始农业和定居生活。继仰韶文化而兴起的龙山文化，其最早的类型为庙底沟二期文化（在河南三门峡市庙底沟发现），是

叠压在仰韶文化之上。此地包括仰韶和龙山两个时期文化的遗存。前者发现房基、窖穴和墓葬，有丰富石器、骨器、陶器等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后者发现房址、窖穴、窑址，氏族公共墓地，以及大量石器、骨器、陶器等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陶器中以带绳纹、篮纹、方格纹灰陶为主，有个别彩陶，被称为庙底沟二期文化，它是中原地区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的过渡，是早期龙山文化遗存，与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的重要代表半坡遗址（1954年在西安东郊半坡村开始发掘，现已建立半坡博物馆）有所不同。仰韶文化的人们多半居住在河岸的阶地上，一般有肥沃土壤，便于耕种。龙山文化的城子崖遗址（在山东章丘龙山镇），环绕着长方形板筑城墙，南北约 450 米，东西约 390 米，居住房址多在城墙内。这表明当时定居和农耕畜养生活已有相当久长的历史。龙山文化的陶器大多数为轮制，薄而光洁，其中齐家文化（1924 年发现于甘肃广河齐家坪）分布于甘肃洮河、大夏河、渭河上游及青海湟水流域，生产工具以石器为主，普遍出现红铜器，是铜石并存的文化，显然年代较近。青海贵南朵马台遗址出土青铜镜，其形制纹饰与殷墟妇好墓所发现者相近似，证明齐家文化的下限可能晚到商代后期（见安志敏：《略论三十年来我国的新石器时代考古》，《考古》1979 年第 5 期）。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屈家岭文化（1954 年发现于湖北京山屈家岭），其小型彩陶器薄如蛋壳，有彩陶纺轮，分布于江汉平原；已能种植粳稻，饲养狗、猪等家畜，经济生活已以农业为主。而河姆渡遗址，其一、二层与嘉兴马家浜、吴兴邱城下层、青浦崧泽遗址出土相似，其三、四层年代更早，是长江中下游新石器时代的早期文化。这个遗址的发现，更证明我国早期不仅在黄河流域、长江流域，且在江南吴越平原，已有水稻种植，有相当发达的原始农业文化。

从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各类文化遗址来看，早期人群居住地点和生活活动地点，分布甚广；各地气候条件和地理环境虽有不同，但所发现的古文化遗址大都在有水源之处，或依山傍水，

居住在河谷间，或临近河流河岸，居住于高阜取水便利之处，附近有草原森林，可以狩猎放牧，有河流湖泊可资渔捞，制有各种石器工具可用来杀伤动物，可用于种植和其他劳动。有刮削器、蚌器、骨器、骨针，可以刮制兽皮和缝制衣裳。而早期取火的发明和应用，其后陶器的制造和进步及弓箭的制造和应用，更使当时人群增添了获得食物，烹制和贮藏食物的能力。更有意义的是增加了利用自然，征服野兽，扩充生存资源的能力。这时期的人群，由于劳动工具的进步，劳动技能的增强，从而凌驾自然和支配自然的能力就前进了一大步。中国的原始公社制就在这些经济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

3. 原始农业及其发展

中国人的祖先，除采集经济，渔猎、狩猎经济外，很早就有原始农业。西安半坡遗址和三门峡市庙底沟遗址，发掘规模大，最有典型性。半坡遗址出土遗物中，陶器碎片甚多，还有窖藏谷粒、鱼叉、鱼钩、骨镞、石箭头、石纺轮等。这证明当时有鱼捞、狩猎、畜养、纺织和原始农业和手工业。时间测定在 4800 年以前，地层和遗物可分早晚两期。庙底沟遗址虽然可区分为与半坡类型不同的另一典型仰韶文化类型，但人们的经济生活由狩猎渔牧而至原始农业的痕迹显然可见（参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 年版）。余姚河姆渡遗址是另一种与黄河中流仰韶文化不同的文化类型，年代更古老，约在六千年以前，证明我国农业水稻种植历史甚早。

从遗址发掘和遗物出土中，我们得知元谋人、蓝田人和北京人已能使用火，能用比较粗糙的打制石器，过着采集和渔猎生活。距今一万年以前，中石器时代，中国各地文化遗址更多，黄河流域、长江流域，江南、西南、西北、华北均有分布，使用工具以打制石器为主，也有磨光石器，有石簇，证明已能使用弓箭，杀伤野兽的能力增强，经济生活主要是渔猎，也还依靠采集。在七八千年前，进入新石器时代，广泛使用磨制石器，并有骨器、蚌器、木

器，能制造各种陶器，有石纺轮，家畜猪狗骨，有圈栏，有窖藏禾谷，有房址，有墓葬，证明已有农业、畜牧和纺织，生活资料有可靠来源，有定居生活，已进入原始公社繁盛时期。从典型的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和马家窑文化（发现于甘肃临洮马家窑）及余姚河姆渡文化来看，在距今七千年前到四五千年前，在中国广大土地上，从西北到东南，从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到汉江流域，从东北辽宁赤峰和黑龙江齐齐哈尔到浙江余姚等地，都有原始氏族或部落居住遗址，有农业和畜牧业。事实证明，早在七八千年前，迟至四五千年前，我国广大地区的氏族公社的人群已将一些野生植物培育成农作物，已将野生动物驯养成家畜；他们已能利用自然条件，用自制的各种石器、骨器、蚌器及木器，用石锄、石铲、骨铲、石刀、石镰、蚌镰、蚌刀、木棍等农具，进行耕种和收获。我国是最早的一个发明农业和牧畜业的文明古国。

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字，记载有用牲规模、农作物类名、牲畜名称、狩猎、畜牧、蚕桑、农耕的一些情况，可约略往上推测上古时代农业发展的大概。中国古籍关于古代农业的叙述不少，《诗经》虽是西周初至春秋时代的诗歌，但其中有关于古代谷名、植物名、农民生活、耕作方法等的描写。《商君书》论及古代农业之处也不少。《吕氏春秋》中《上农》及《任地》、《辨土》、《审时》四篇，保存了先秦农业的记载。此外如《山海经》、《竹书纪年》、《尚书》、《易·系辞》、《墨子》、《荀子》、《韩非子》、《管子》、《楚辞》、《论衡》、《说苑》等书均有关于上古农业的零星论述。从这些资料都可约略推测上古时代的农业概况，并证明我国是农业、畜牧业、蚕桑业、丝织业发达最早的文明古国。

《诗经》中歌颂周人的祖先是农业的发明者 把后稷奉为农神。把周族的发祥地陕西渭河流域，特别是周原（陕西岐山、扶风一带）歌颂为农业发源地。这反映了历史真实的一面，周族祖先确是擅长农业耕作的氏族，而周族的发展也确是依赖于陕西渭河流域农业的发展。可是更多的古籍均指农业的发明者是炎帝神农氏，

他被奉为农神。如《易·系辞下》云：“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始作八卦，……作结绳而为罔罟，以佃、以渔”。“包牺氏没，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上栋下宇，以待风雨”。“神农氏没，黄帝、尧、舜氏作，……垂衣裳而治天下。”“断木为杵，掘地为臼，臼杵之利，万民以济。”“剡木为舟，剡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韩非子·五蠹篇》云：“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班固《白虎通义》云：“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后。卧之誾誾，起之吁吁，饥即求食，饱即弃余。茹毛饮血，而衣皮革。于是，伏羲仰观象于天，俯察法于地，因夫妇，正五行，始定人道。画八卦以治天下。天下伏而化之，故谓之伏羲也。”又云：“古之人民，皆食禽兽肉，至于神农，人民众多，禽兽不足。于是神农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耕，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谓之神农也。”《淮南子·修务训》云：“神农乃始教民播种五谷，相土地，宜燥湿肥瘠高下，尝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避就。”班固《汉书》引《三统世经》云：“作网罟以田渔，取牺牲，故天下号曰包牺氏”。皇甫谧《帝王纪》云：“取牺牲以充庖厨，故号庖牺氏。”《史记·集解》引皇甫谧曰：“易称庖牺氏没，神农氏作，是为炎帝。班固曰：教民耕农，故号曰神农。”《商君书·画策》云：“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这些记载，均指出古代经济生活的痕迹和发展顺序，有：有巢氏、伏羲氏（即庖牺氏或伏牺氏）、神农氏。其后则有黄帝轩辕氏。《史记·五帝本纪》云：“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以

征不朝享者——引者注)。”到了黄帝时代,氏族公社历史大体趋于结束,国家草创,阶级社会产生。神农氏时农业生产有大发展,黄帝时树艺五种:黍、稷、菽、麦、稻,始有可能征服不归顺的“诸侯(各氏族部落)以后到了周族在渭河流域的兴起,农业又更有进步。

从地理分布来看,早期文化较高、农业发展较早的区域,在中国的北部和西北部,其土壤大都为黄土层,包括陕西、甘肃南部、山西西南部、河南省大部,还有冲积层,包括山东、河北及河南省一部分,主要是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分布的区域。这些地方是中国早期文化发展的摇篮,也是早期农业发展的中心地带。这些区域,在远古时代,均为水土气候适宜,茂林丰草,土壤富庶之区,极适宜于农牧。故中国的祖先最早在这些区域首先发展。至于具体年代和农业耕作的具体状况,因文献不足,很难确述。孔子订书,始于唐虞。生当孔子之世,早以“文献不足”为叹。太史公司马迁作《史记》,起自黄帝,为五帝本纪、夏殷周本纪,三代世表,多有世而无年。黄帝以前,更远而不可考。至《十二诸侯年表》,始叙次西周共和(共和元年为公历纪元前 841 年)以降按年谱记,自此以后始有年代正确数字。各种发明创造始于何时,不能确知,仅依传说,可略知其大概。如黄帝时,羲和占日,常仪占月,后稷占岁,大挠作甲子,隶首作算术,伶伦作律吕,容成造历,仓颉作书,史皇作图,嫫祖养蚕,伯余作衣裳,胡曹作冕,雍父作舂臼,共鼓货狄作舟,夷作鼓,挥作弓,夷牟作矢。这些传说是否可信,已难考证,只可存疑作参考,说明黄帝时农业已有相当发展,因为天时、气候、节序、衣裳、舂臼等,均与农业生产有关。仰韶文化遗址多处发现纺轮,半坡村遗址发现有鱼钩和粟,一陶罐粟在居室内发现,一陶钵粟在墓葬中发现。山西夏县西阴村遗址发现有半个蚕茧化石。毫无疑问,在新石器时代,我国黄河流域已发展了农业,且能纺织和养蚕。至于河姆渡遗址的发现,可以把农业发生发展的时间区域推得更早、更广大一些。

表 I—1

中国原始社会简表

石器时代分期		文化遗迹举例及发现地点	距今年代	社会组织与婚姻关系	
旧石器时代	初期	元谋人及其文化(云南元谋上那蚌村) 兰田人及其文化(陕西兰田县) 北京人及其文化(北京周口店龙骨山)	170 万年 75—65 万年 69 万至四五十万年	原始人群	杂婚 血缘群婚
	中期	马坝人及其文化(广东韶关马坝圩) 丁村人及其文化(山西襄汾丁村) 长阳人及其文化(湖北长阳钟家湾)	10 万年	氏族公社	母系氏族公社 氏族外群婚
	晚期	河套人及其文化(内蒙古河套地区萨拉乌苏河两岸,宁夏灵武水洞沟) 柳江人及其文化(广西柳江通天岩) 峙峪人及其文化(山西朔县峙峪村) 山顶洞人及其文化(北京周口店龙骨山)	4 万年 1.8 万年		
	中石器时代	沙苑地区文化(陕西朝邑、大荔一带) 札赉诺尔人及其文化(内蒙札赉诺尔呼伦池)	1 万年		对偶婚
新石器时代	石器时代	仰韶文化及同期的其它文化(河南渑池仰韶村, 西安半坡, 河南三门峡市庙底沟) 河姆渡文化(浙江余姚河姆渡村) 大汶口文化(山东大汶河两岸的宁阳堡头和泰安大汶口附近)	七千到五千年左右 6500—4300 年	氏族公社	父系氏族公社 一夫一妻制婚姻
		龙山文化及同期的其它文化(山东章丘龙山镇城子崖)	四千多年		

二、中国远古居民的图腾传说和氏族组织

1. 图腾与氏族

从旧石器到新石器的漫长年代中，在中国广大的各地区，分布着无数原始人群；由于劳动工具原始，旧石器粗笨，生产力低下，因而游动转徙于各地，依靠采集天然食物和狩猎为生。人们的两性关系很少限制，实行群杂婚。以后进步到实行区分辈分或年龄等级的血缘群婚。到了旧石器中期，由血缘群婚进一步发展为母系氏族。氏族在较长的时间中均是母系氏族（母权制），实行氏族外群婚制，人们但知其母，不知其父。生产资料氏族公有，集体劳动，平均分配，没有剥削，也没有阶级。在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中，由于对自然感到神秘，产生对自然的崇拜，产生拜物教和血缘祖先崇拜，产生氏族图腾（totem）。图腾系印第安语，意为“他的亲族”，成为本氏族的标记，渐成为神圣的象征，加以保护，或成为忌物，不加伤害。此种图腾信仰，在印第安族中有，在其他氏族和中国氏族中也曾存在。此种远古氏族的痕迹，当作神话，在中国古籍中遗留不少。《吕氏春秋·恃君览》说，太古之世“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列子·汤问》说：“长幼侪居，不君不臣，男女杂游，不媒不聘。缘水而居，不耕不稼。土气温适，不织不衣。”《管子·君臣下》说：“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别，未有夫妇妃匹之合。兽处群居，以力相征。”《史记·殷本纪》云：“殷契，母曰简狄，……。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诗经·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史记·周本纪》云：“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邠氏女，曰姜原。姜原为帝誉元妃。姜原出野，见巨人迹，心忻然悦，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居期而生子。”《诗经·大雅·生民之什·生民》：“厥初生民，时维姜嫄。……鸟乃去矣，

后稷呱矣。……”。至如马骥《绎史》这类记载更多，如云：“炎帝神农氏，姜姓也，母曰任姒。有蟠氏之女登，为少典妃，游华阳，有神龙首，感生炎帝。”“黄帝少典之子，姬姓也，母曰附宝。见大电绕北斗枢星，照郊野，感附附宝，孕二十四月，生黄帝于寿丘。”“帝挚少昊氏，母曰女节。见星如虹，下流华渚，既而接梦意感，生少昊。”“鲧娶于有莘氏之女，名曰女嬉。年壮未孳，嬉于砥山，得薏苡而吞之，意若为人所感，因而妊孕。”此类传说记载，虽有神话色彩，实反映了远古氏族社会的婚姻关系及图腾的由来。

中国最早的姓氏，与母系氏族图腾标记很有关系。炎、黄是当时的两大氏族，发展为部落及部落联盟，是黄河流域各族的正宗共主，公认是汉族的祖先。居住在东方的，被称为夷族，太皞（或称太昊）是其中最古的一族，传说以龙为纪，即以龙为图腾。少皞氏传说风姓，风姓的风字，古文即为鳳（凤）字。凤为鸟，可能是图腾标记。居住在北方的，被称为“狄”或“戎”，其氏族和部落犬戎、薰鬻，与黄帝族发生过冲突，犬戎是以犬为图腾。居住在南方的，称作“蛮族”，其中有九黎族，当是九个氏族或部落联盟。传说中的蚩尤，是九黎族一个首领，曾进入中原，驱逐炎帝族，直到涿鹿（在河北境内），才被炎黄两族联合所战败。神话中的蚩尤，铜头铁额，耳上生毛。头有角。《竹书纪年》云，属于蚩尤各族，“有熊氏、黑氏、虎氏、豹氏”。这是象征曾以猛兽为图腾。九黎族被打败后退回南方，散布南方各地，与南方的祝融族同为荆楚南蛮人民的祖先。西南方有苗、黎、瑶各族，传说有盘瓠，称盘古氏。据众多古籍记载，传说在极西方，流沙之滨，昆仑之丘，有“西王母”之国，《山海经》云：“西王母之国在西荒，凡得道授书者，皆往朝王母于昆仑之阙。”《世本》云：“舜时西王母来献白环玉玦。”《尚书大传》云：“舜以天德嗣尧，西王母来献白玉琯。”《淮南子·览冥篇》云：“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竹书纪年·郭注》云：“穆王西征至昆仑丘，见西王母”。此西王母

历尧、舜、禹，至周穆王时皆存在，非指一人，乃是女系氏族或部落之总称。虽有神话意义，当亦有历史意义。近年在辽宁省阜新、凌源、喀左等县陆续发现新石器时期红山文化遗迹。在牛河梁发现大型神庙遗址及墓葬群，有人像残块头、肩、臂、手、乳房等；有泥制动物猪、龙和飞禽，供奉的为一群女神。在女神庙外山丘上有环列墓葬群，皆为积石冢。年代确定为五千年前左右。当是母系氏族社会遗迹。总之，在漫长的数万年历史发展中，中国各地方分布着无数氏族、大氏族、部落、部落联盟，曾有人类大迁徙时期，亦有各族冲突历史。炎、黄族最早称雄黄河流域，发展了农业文化。炎、黄两族后裔互相通婚，发展较大，遂成为中华族（或称华夏族）的祖先。

至于姓与氏，最早出自母系氏族社会的图腾，以自然物或动物为姓氏。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以后，逐渐以男系血统来作区别。私有制及国家确立后，往往以身分血统为姓，以爵邑为姓，以地方为姓，以封国为姓。一姓之下，派生出许多氏，一氏又分出许多姓。古姓：“姜、姬、姁、姚、妘、姁、嬴、姚、姁、媒等，均从女，还有氏族社会遗迹。

2. 氏族组织遗迹

原始公社制的氏族组织详细情况，我们现在知道的还十分贫乏。大约我国在七千年前进入新石器时代时，已是母系氏族社会。西安半坡村遗址为我们提供了一些情况。

西安半坡村遗址，位于西安东郊浐河之畔，总面积约有 5 万平方米，属于仰韶文化的较早类型。遗址有居住区、窑场、墓地。在居住区与外界之间挖有深沟。在已发掘的三千平方米居住区内，发现有 46 座房屋，地窖二百多个。房屋建筑有半地穴和地面建筑两种。墙壁用泥土筑成，外涂草泥，中间有木柱四根或六根，用以支撑屋顶，上盖茅草或涂上厚草泥。房中央有瓢形灶坑，用以烧火取暖，烹煮食物。此种灶坑位置，有似西南少数民族房屋中的火塘。房屋有圆形和方形两种。居住区中心有大型房屋，其南

北长 12.5 米，东西宽 10 米，周围有几十座中小型房屋，形成圆形分布面。居住区东西有制窑场，已发现有六座窑址。北面为公共墓地，墓葬有 250 座，其中有小孩瓮棺葬 73 座。葬者多为成年人，小孩大都葬在住房附近。居住区中发现有储存在罐内的粟粒。有圈栏遗址二座，发现有猪骨狗骨甚多。还有果核和腐烂的粟（谷子）在一个地窖中厚达 18 厘米，证明那时已有原始农业和畜牧业。出土遗物有鱼叉、骨鱼钩、骨镞、骨刀、骨铲、石箭头、骨针、石纺轮等，证明那时还有渔捞、狩猎、纺织等经济活动。遗物中陶器甚多，有饮食器、水器、炊器、储藏器，有细泥陶、粗砂陶、细砂陶三类，颜色有红色、灰色、黑色三种，有彩绘画，红底黑花，还有几何图案；与被发现的陶器窑场联系起来看，可证明那时已有制陶手工业部门。手工业似已从农业、畜牧业中分离出来。因此可以说，半坡村遗址时间已处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之后，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正在进行之中。

综合半坡村遗址情况来看，可断定这是一个母系氏族村落。居住中心的大房屋，当是氏族成员举行会议和共同活动场所。其四周排列有四五十座房屋，每屋规模大致相同，没有多大差别，当是氏族成员居住的地方。居住区内空地中分布有各种形式的窖穴，当是氏族储物的仓储。公共葬地有北和中二区，墓葬栉比，有的在一条线上，各墓距离相差不多，其中有二个男子合葬和四个女子合葬的墓各一座，但无男女合葬的墓，这正是母系氏族组织的反映。

半坡村的典型遗址，也为我们提供合理的推理依据。那时的生产关系，是生产资料和产品的公有制，土地、房屋、圈栏、窑场、墓地、仓储，是全氏族成员的公共财产，劳动产物实行平均分配。成员居住的房屋几乎一样，没有什么差别。这种生产关系，显然和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当时农业种植、渔捞、狩猎、畜牧、纺织同时存在，已有原始农业和初期手工业（制陶业）的分工，但还有原始经济的存在，生产力仍是十分低下，人们还不能

单一地依靠农业或畜牧业而生活，而须有多种经济活动方能维持生存。在这样的经济状况下，交换当然还未产生。

从文化遗址分布来看，我国氏族社会居住点分布甚广。即以仰韶文化而言 自从 1921 年在河南渑池仰韶村发现新石器、骨器、彩陶器（其中多数彩陶表里光滑，绘有彩画，形制色彩都精美）以来 迄至解放后 30 余年中，在黄河流域许多地方均发现有同样彩陶文化的村落氏族遗址，约有一千余处。其中最有代表性的，除西安半坡村遗址外，还有姜寨、宝鸡北首岭、邠县下孟村、华阴横陈村、华县泉护村、三门峡庙底沟、三里桥、洛阳王湾、郑州后王庄等处。1972 年发掘出来的陕西临潼骊山脚下、渭河和临河之畔的姜寨遗址，其出土遗物陶器、房屋分布、村落墓葬布局，与半坡村遗址大同小异。其中有 90 多座房屋，300 多个地窖，同样发现有贮藏于陶罐内的粟米。墓葬整齐成行，排列于墓地之内，男女分葬，并无男女合葬墓。女性墓中的随葬品普遍比男性墓为多，这证明是一个母系氏族的遗存。值得注意的是，在遗址中发现黄铜片，其主要成分为铜锌合金，经测定距今约 5970 年。这一发现值得研究，唐兰认为是最早青铜器的一种（见 1972 年春《临潼姜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3 年第 3 期。《文物》1975 年第 12 期）。此外，在华县泉护村遗址，发现有遗存粟粒，证明在仰韶文化时期黄河流域已普遍种植粟谷（见黄河水库考古队华县队：《陕西华县柳子镇考古发掘简报》，《考古》1959 年第 2 期）。

仰韶文化遗址多数分布在黄河流域的陕西、河南、山西，其较远处西至甘肃渭河上游，南至汉水流域，北至河北、陕北、晋北及内蒙。村落遗址分布大都在河流两岸黄土台地之上；黄河支流转弯处或两河交汇处较为密集。在比较密集的地方，有不同文化层堆积，上下层年代不同，证明人类居住区有共同选择标准：近水，又在台地（高地）上，以免洪水为害；其周围土地较肥沃，便于种植；交通便利。仰韶文化是华夏文化的正宗，大致可认定是黄帝、炎帝族及尧、舜、禹的祖先，属于母系氏族时代。